

价格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明信评字【2018】GF9-18 号

估价项目名称：穆玉武名下的位于邹平县明集镇驻地镇府住宅小区
(产权证号：000917) 房地产的价值

估价委托人：高青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价格评估结论书	2
估价结果报告	3
(一) 估价委托人	3
(二) 估价机构	3
(三) 估价目的	3
(四) 估价对象	3
(五) 评估基准日	4
(六) 价值类型	4
(七) 估价依据	4
(八) 估价原则	5
(九) 估价方法	6
(十) 估价结果	6
(十一) 估价师声明	6
(十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7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9
(十四) 估价评估人员	9
(十五) 附件	9

关于穆玉武名下的位于邹平县明集镇驻地镇府住宅小区房产 的价格评估结论书

明信评字（2018）GF9-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房地产估价规范》等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对高青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穆玉武名下的位于邹平县明集镇驻地镇府住宅小区房产（即本报告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估价对象产权人穆玉武，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产权来源
000917	6	5	混合	住宅	142.62	购买
09-0015357	6	1	混合	车库	28.54	购买

经过市场调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以2018年8月27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对该房地产进行了价格评估。确定：

该房地产（含车库）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59.3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详见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明君

山 东

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振同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高青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德州市湖滨北路如意苑沿街公寓 7#1-3

机构资质证号：中 J150057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权属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邹平县明集镇驻地镇府住宅小区，产权人穆玉武，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来源
000917	6	5	混合	住宅	142.62	购买
09-0015357	6	1	混合	车库	28.54	购买

（二）实物状况：

1、估价对象为明集镇驻地镇府住宅，共 6 层，估价对象位于 5 层，坐北朝南，一单元一楼梯两户，水泥楼梯踏步，木质楼梯扶手。该物业有上下水、电、通讯、有线、暖气、天然气等配套设施，基础牢固，无不均匀沉降，属完好房，截至价值时点，我们未能进入室内查勘，故其装修状况我们按照目前市场上普通标准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占用的土地为近似矩形地，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没有被洪水淹没的威胁，地下水较充足。土地利用状况较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周边道路通达，供气、供热状况为集中供暖，估价对象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电、通路、通暖、通气）。

3、估价对象房屋基础的稳固性较好，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无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梁、柱、墙、板、屋架等其他承重构件平直牢固，无倾斜变形、裂缝、松动等情况，地面、墙面、门窗完整无破损。维护状况良好，能满足正常的住宅使用需要。

（三）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邹平县明集镇，小区规划较为合理，进出较为便利。附近有学校、超市、银行，生活配套设施齐全。

五、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年8月27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确定的价值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所谓公开市场价值是指在公开市场上最有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格。而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竞争性的市场，在该市场上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利益，他们并用都掌握了市场信息，有比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此外，市场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即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平等自由地参与交易。

七、估价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
- 4、《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5、《房地产估价规范》；
- 6、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二）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高青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2、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18）鲁0322执11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3、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复印件。

(三)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 1、现场勘验照片；
- 2、现场勘验记录及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及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估价机构本身是独立的机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不受外部因素干扰，独立进行估价。

客观：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带自己的好恶、情感和偏见，完全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估价。

公正：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估价中应公平正直，不偏袒任何一方。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房地产估价的最高原则。

(二) 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三)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使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估价对象现用途即为最高最佳使用。

(四) 评估基准日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五) 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

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为一处住宅房地产，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并与其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良好，根据替代原则可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与其同一供求范围内类似营业房性质物业的租金水平可供参考，估价对象在可预见的未来应有连续的净收益，可采用收益法测算其收益价格；而住宅用途的房地产作为一种能直接获取长期收益的房地产，其价值已并非各项要素资产的简单估价加总，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为已建成的住宅房地产，非拟建、在建工程，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故本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测算，综合确定最终评估结果。而不采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估价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以此来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房地产价值（含车库）：¥59.35万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十一、估价师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

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外围现场查勘，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状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物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本评估结果含土地使用权价格。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7、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十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估价假设条件

(1) 本次评估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确认估价对象用途、建筑面积，并据此资料评估估价对象的价值。

(2) 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估价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和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但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能正常安全使用。

(4) 本次估价对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材料现场外围确认，未能进入估价对

象内部进行实地查勘，估价时以估价对象内部设施可以正常使用，装修状况以简装为假设前提。

(5) 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6) 估价对象为整体房地产中的一部分，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7) 估价对象已缴纳国家规定有关税费能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8)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合法取得、使用和可按现状持续使用为前提。

(9) 估价结果是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在价值时点下得出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会发生变化。

(10) 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假设其土地权属完备，土地权属对地上房产转让无影响。

(11) 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担保、查封等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2、估价限制条件

1、本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本估价报告仅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做其他目的之用。如改变估价目的，估价对象需重新进行评估。

3、本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仅为估价专业人士出具的估价对象价值的参考意见。本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仅供估价报告使用者作为价格参考依

据。

4、本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市场价值，不作为估价对象任何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5、未经估价机构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不得向报告使用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5日

十四、估价评估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王明君

注册价格鉴证师： 马振同

十五、附件

- 1、现场勘验照片
- 2、高青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3、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18）鲁0322执11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4、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复印件。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机质证书复印件
- 7、估价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

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